

北京市丰台区新村街道办事处餐饮服务委托合同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新村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恒景中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3月19日

第一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将北京市丰台区新村街道办事处餐饮服务及食材原材料采购工作全部委托乙方实施服务管理，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期限12月，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止。

第三条 服务内容

1. 提供甲方员工及甲方准许的就餐人员早、午餐的正常制作、供应（早餐餐标不低于 5 元/人，午餐餐标不低于 20 元/人）；
2. 提供甲方员工及甲方准许的就餐人临时加班、值班人员的就餐制作、供应（乙方免费提供）；
3. 乙方负责其所制作、供应食品食材原材料的采购；
4. 乙方负责监管原材料、食品（包括但不限于半成品）、餐具、厨房设施设备符合质量、卫生、安全标准。由乙方履行安全保障义务；
5. 餐厅服务、保洁管理、餐厅治安服务；
6. 乙方在合同期限内需经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832”平台），采购食材，采购总量不得低于甲方每年指定的份额，供货商由乙方与甲方协商最终确定（需为“832”平台上的公司）。

第四条 管理措施

一、原材料管理

1. 乙方在食材的采购、使用前应对食材的质量情况进行检查，不得将变质或过期产品进行采购或用于菜肴加工中，如出现食品安全问题由乙方负全责。

2. 甲方有权对所有原材料的加工流程进行监督，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甲方的监督工作。

3. 乙方各道加工工序严格按照食品卫生标准执行，严格执行个人卫生标准、岗位的卫生标准和厨房环境卫生标准，开展经常性的卫生检查，确保就餐人员的身体健康；

4. 乙方设立食品卫生监督员和技术监督员（厨师兼任），严格督导各工作岗位的卫生和厨房餐厅的环境卫生。

5. 乙方严格按照垃圾分类要求，生活垃圾和厨余垃圾分类存放、及时清运。

6. 乙方应当留存原材料采购、检查等各项记录，做好档案管理工作。

二、库房管理

1. 原材料分类分层次储存，按货架分放，严格按照各类材料储存条件储存，副食、调味品和罐头类食品有明显的标识，禁止不同类别的原材料混放，保证干货原料不受潮、不发霉、不虫蛀；

2. 库房管理，材料领用采取先入先出的原则。库房定期清理、清点，库房内严禁出现腐烂变质和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3. 冷柜定期除霜。每周检查原辅料、半成品。根据不同的原材料设定不同的冷库温度，确保原材料不变质和保持其保鲜度。

4. 承包期内，食堂的水、电、燃料（气）、等费用，服务期内的所有耗材、粮油及食材的采购由甲方负责，乙方需做好使用登记，乙方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的监督工作。

三、消防安全

乙方配合消防中心，建立消防防范措施和紧急处理方案，制定消防安全示意图，确定消防责任人和责任区，定期开展消防知识的培训，如果出现消防安全事故乙方负全责。

四、明确食堂厨师岗位工作职责和权限

食堂一切设备、设施、餐具、厨具均要专物专用，不得擅自挪作他用，不得擅自向外售食堂物品；对故意损坏各类设备、设施、餐具、厨具的要照价赔偿，并视情节做出处罚建议。

五、服务规范化，操作程序化

结合本餐厅的实际，制定餐厅各岗位的服务规范和操作程序，确保服务水平 and 菜品质量。

六、监督检查经常化

1. 乙方定期组织对员工的仪容仪表、工作程序、工作环境进行检查考评。
2. 乙方不定期回访征求就餐人员对菜品的评价。
3. 甲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就餐人员进行菜品的满意度调查。

第五条 费用及结算方式

(一) 本合同费用共计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壹万零伍佰肆拾陆元玖角(¥2210546.90元), 包含 2 部分组成, 分别为餐饮服务费和餐饮费。

1、餐饮服务费：

本合同期限内餐饮服务费用总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零伍万伍仟伍佰肆拾陆元玖角(¥1055546.90元)。

2、餐饮费：

以固定餐标的结算方式结算，参考市场材料价格幅度为辅的原则，固定餐标费用如下：

2.1、工作日早餐餐标 5 元/人，工作日午餐餐标 20 元/人，用餐人数预计 175 人；

2.2、临时接待、会议按甲方提供餐标标准另行结算。

2.3、乙方根据甲方的需要免费提供晚餐及非工作日用餐(全天)。

本合同期限内餐饮费总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伍万伍仟元整(¥1155000.00元)

(二) 费用的约定包含了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各项成本【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员(包括各种加班)、保洁、安全保障等】、盈利、各项税费、物价上涨等全部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费用。

(三) 结算方式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一次性支付 6 个月费用，共计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万零伍仟贰佰柒拾叁元肆角伍分(¥1105273.45元)；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支付剩余 6 个月费用，共计人民币：壹佰壹拾万伍仟贰佰柒拾叁元肆角伍分(小写：¥1105273.45元)。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前向甲方出具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乙方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六里桥支行

乙方开户行账号：11050137540000000603

乙方开户人名称：北京恒景中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每日用餐标准 25 元/人（工作日早、午两餐）的标准制定每周菜谱。工作餐品种：早餐：主食 6 种，汤、粥类：3 种，牛奶、鸡蛋每餐必备。午餐：热菜：主荤 2 道，半荤菜 2 道，素菜 2 道，凉菜：荤、素各 1 道，主食 6 种，汤、粥类：3 种，季节性水果 1 种、酸奶。晚餐及周六、日、法定节假日全天用餐根据用餐人数调节菜品数量（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工作日每日早餐用餐标准 5 元/人，工作日每日午餐用餐标准 20 元/人。临时接待、会议用餐按甲方提供餐标标准另行制定菜谱。

3. 低值易耗品每年费用及烟道清洗费用，由乙方负责采购及实施；

4. 餐具厨具，设备维修，灭鼠灭蟑，防疫消杀，垃圾清运，隔油池清掏等费用，由甲方另行采购；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及各项餐饮规章制度；

2. 负责食堂的服务管理，具体包括食堂人事、菜肴的搭配与制作、就餐环境卫生等；

3. 严格执行国家食品卫生法规，谨慎选用食品，配料供应商，对固定供应商的名称、营业执照等具体情况要报甲方备案；

4. 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和卫生标准，严禁供应腐烂变质的食品，保持菜肴的新鲜和卫生；

5. 必须按时供应甲方员工工作餐，做到新鲜可口、花样翻新、营养搭配好。每月向甲方主管领导汇报伙食成本情况；

6. 餐饮工作人员按国家规定定期进行体检，做到持证上岗；

7. 乙方应确保设备和设施的完好，不得擅自改变原有设施，承担餐厅的治安、防火、设备和人员安全的责任；

8. 乙针对饭菜质量和食品卫生情况定期进行回访；

9. 乙方无权将餐厅分包或转他人承包；

10. 乙方应合理使用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并在本协议终止日保证设备、设施完好后交还甲方；

11.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保证不间断地为甲方及其员工提供餐厅服务；

12. 乙方负责聘用和管理餐厅工作人员并应尽力避免其对甲方或甲方人员造成任何伤害或不愉快；

13.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甲方设备、设施上做任何添附。

14. 乙方对所加工的原材料有义务配合甲方进行质量、卫生等监管工作。如发现不合格原材料报甲方，并有权让甲方及时调换。如因甲方调换或供货不及时导致无法正常向甲方提供餐饮服务，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管理目标，并给予相应赔偿，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5. 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值班数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法定节假日加班人员。

16. 乙方负责乙方所有工作人员的食堂人事管理，保证乙方所有工作人员夜间不准留宿食堂。

17.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建议对用餐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菜品种类、口味等)进行及时调整。

第八条 解除及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并给予甲方合同额 10%的违约金。

2. 甲乙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60 天书面通知对方并向对方支付合同额 10%的违约金；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给予赔偿。

3. 乙方承担机关食堂及乙方人员住宿地点的燃气、食品、治安、防火、设备、人员安全责任，包含如发生上述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乙方应当保证所提供的所有食材，应当符合甲方要求的质量，确保食品安全、质量合格，如果因乙方供货的原材料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无条件要求乙方及时调换货物，经调换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半年总结算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同时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支

付的款项。

5. 本协议履行期间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给甲方或用餐人员造成人身损害或者财产损害的，乙方应当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保全费、律师费、各项赔偿款等费用支出均由乙方承担）。

6. 在合同的履行期限内如果甲方对就餐人员进行菜品的满意度调查结果累计 2 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7. 在合同的履行期限内如果因乙方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与员工的争议、经营产生的纠纷等），导致相关人员通过信访、12345 等途径投诉到甲方数量较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8. 甲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所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险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服务内容进行补充、调整，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 合同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甲乙双方如打算续订合同，应在合同期满前 60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经双方达成一致的，可签书面的续期合同。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双方的联系电话和地址作为诉讼中相关法律文书的送达信息，向该地址送达法律文书的，自邮寄之日起 3 日视为有效送达。发生变更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因未通知造成损失的，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第十一条 附则

1. 经协商一致，甲乙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修订或补充，并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此页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人民政府
新村街道办事处
负责人
或授权委托人：

地 址：

电 话：

签约日期：2026年3月19日

乙方：北京恒景中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百强大道10号楼12
层2单元1215-788

电 话：13699217769

签约日期：2026年3月19日

